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股人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 1 | 梁桂秋 | 249,586,723 | 29.54 |
| 2 | 梁桂添 | 58,093,225 | 6.88 |
| 3 | 梁桂忠 | 12,767,205 | 1.51 |
| 4 | 黄宁 | 3,990,568 | 0.47 |
| 5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44,702 | 0.31 |
| 6 | 李硕 | 2,501,400 | 0.30 |
| 7 | #靳玉德 | 2,497,286 | 0.30 |
| 8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2,412,524 | 0.29 |
| 9 | #吴镇 | 2,306,900 | 0.27 |
| 10 | #龙奏璋 | 2,290,951 | 0.27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股人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 1 | 梁桂秋 | 62,396,681 | 10.22 |
| 2 | 梁桂添 | 14,523,306 | 2.38 |
| 3 | 梁桂忠 | 12,767,205 | 2.09 |
| 4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44,702 | 0.43 |
| 5 | 李硕 | 2,501,400 | 0.41 |
| 6 | #靳玉德 | 2,497,286 | 0.41 |
| 7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2,412,524 | 0.40 |
| 8 | #吴镇 | 2,306,900 | 0.38 |
| 9 | #龙奏璋 | 2,290,951 | 0.38 |
| 10 | #郭沁 | 1,901,200 | 0.31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 回售期内“金铜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3 元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铜转债”。截至目前，“金铜转债”的收益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面值总额 1,4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金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铜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 0.20%，计算天数为 231 天（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利息为 100*0.20%*231/365=0.13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13 元 / 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68”，转债简称为“金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四）回售价格：100.1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铜转债”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 号）同意注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1,4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45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830,188.68 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49,528.2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5,120,283.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39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8 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变更为“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2,171.86 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新项目“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投资。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将原用于“年产 8 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33150198373600003511）调整用于“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东方投行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香港”）、东方投行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拓香港”）、东方投行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公司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金田”）、东方投行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 募集资金金额(元) |
|---|---|---|---|---|
| 金田股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 33150198373600003511 | 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 | 218,633.46 |
| 金田铜管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 364984178037 | 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 | 0.00 |
| 金田香港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 NRA398784188868 | 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 | 0.00 |
| 金拓香港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 NRA355884200269 | 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 | 0.00 |
| 泰国金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 NRA374084199601 | 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 | 0.00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东方投行。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注：专户情况详见前述“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为丰、李金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到期兑付数量：49,956,434 张

（二）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5,245,425,57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四）可转债摘牌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一、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公告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 号”文同意，公司 50 亿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和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2、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证转债”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105 元 / 张（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长证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4,356,600 元长证转债已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605,270 股，占长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1095%；未转股的长证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4,995,643,400 元，占长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129%。

（二）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股份数量变化明细(股) | 本次变动后（2024 年 3 月 11 日） | |
|---|---|---|---|---|---|
| | 数量 | 比例(%) | 转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529,961,478 | 100.00 | +111,470 | 5,530,072,948 | 100.00 |
| 三、股份总数 | 5,529,961,478 | 100.00 | +111,470 | 5,530,072,948 | 100.00 |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长证转债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 年 3 月 6 日最后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1 日为最后转股日。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长证转债在深交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49,956,434 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5,245,425,57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兑付完毕。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到期兑付长证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995,643,4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99.9129%，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市后，长证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605,270 股，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控股”），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及陆灿先生，陆宝宏先生控制的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盛”），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合”）通过配售合计持有“宏昌转债”共计 2,578,053 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 67.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债券持有人通知，获悉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宏昌转债”773,415 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 20.3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有数量(张) | 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比例(%) | 变动数量(张) | 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比例(%) | 持有数量(张) | 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比例(%) |
| 宏昌控股 | 940,784 | 24.76 | 403,193 | 10.61 | 537,591 | 14.15 |
| 陆宝宏 | 410,399 | 10.80 | 175,885 | 4.63 | 234,514 | 6.17 |
| 周慧明 | 265,393 | 6.98 | 113,739 | 2.99 | 151,654 | 3.99 |
| 陆灿 | 68,362 | 1.80 | 29,298 | 0.77 | 39,064 | 1.03 |
| 金华宏盛 | 67,830 | 1.79 | 29,070 | 0.77 | 38,760 | 1.02 |
| 金华宏合 | 51,870 | 1.37 | 22,230 | 0.59 | 29,640 | 0.78 |
| 合计 | 1,804,638 | 47.49 | 773,415 | 20.35 | 1,031,223 | 27.14 |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07721238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肆拾叁万零陆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铝棒材及铝型材、铝制品、轨道交通车辆铝部件、汽车铝部件、新能源光伏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16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4-020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1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审议关于放弃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3%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3 | 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4.01 | 张强 | √ |
| 4.02 | 陈斌 | √ |
| 4.03 | 历建林 | √ |
| 4.04 | 黄东 | √ |
| 4.05 | 刘崇 | √ |
| 4.06 | 曹新峰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5.01 | 刘晓 | √ |
| 5.02 | 樊星 | √ |
| 5.03 | 朱明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3)人 |
| 6.01 | 王伟 | √ |
| 6.02 | 黎春柳 | √ |
| 6.03 | 陈大勇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00、5.00、6.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m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075 | 新疆天业 | 2024/3/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马晓红

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15 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2 | 审议关于放弃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3%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 3 | 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 张强 | |
| 4.02 | 陈斌 | |
| 4.03 | 历建林 | |
| 4.04 | 黄东 | |
| 4.05 | 刘崇 | |
| 4.06 | 曹新峰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1 | 刘晓 | |
| 5.02 | 樊星 | |
| 5.03 | 朱明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6.01 | 王伟 | |
| 6.02 | 黎春柳 | |
| 6.03 | 陈大勇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